

关于建立上海—赛班航线货物公布票价的批复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04 年 12 月 1 日电报《关于上海-赛班-上海货物公布运价的申请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关于建立上海-赛班航线货物公布票价的意见，包括有效期、票价水平和使用条件。具体票价水平如下：

SECTOR V.V.	WT	RATE IN CNY	RATE IN USD
PVG-SPN	M	230.00	28.00
	N	44.78	5.75
	45	35.95	4.62
	100	30.98	3.98
	300	27.75	3.57
	500	24.42	3.14

以上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，并由你公司负责对外公布。

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六日